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880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江志容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7 (現於法務部○○○○○○○○○○○○○○執
08 行中)

09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0 刑（113年度執聲丙字第633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江志容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
13 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理 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江志容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
16 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
17 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18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19 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
20 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
21 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
22 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
23 明文。

24 三、按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
25 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
26 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
27 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489
28 號裁定意旨參照）。

29 四、查本件受刑人江志容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本院判處如附表
30 所示之刑，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並已分別確定在案，茲聲
31 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揆諸首揭規定，本院審核認聲請

為正當。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犯法益暨拘役之定應執行刑外部界限，並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狀，暨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受刑人表示無意見，有定刑意見調查表附卷可參），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建宏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罪	竊盜罪	竊盜罪
宣告刑	拘役55日	拘役40日，共2罪 拘役50日 應執行拘役90日	拘役40日 拘役20日 拘役30日 應執行拘役80日
犯罪日期	112年6月30日	112年7月12日 112年7月18日 112年7月31日	112年7月22日 112年10月12日 112年7月21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苗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2852號	苗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1530號、第11531號、第11534號、第11535號	苗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343號、第1467號、第1469號
最後事實審判 案號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判決日期	113年2月17日	113年3月7日	113年8月29日
確定判決 案號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判決確定 日期	113年度苗簡字第143號	113年度苗簡字第14號	113年度苗簡字第469號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苗栗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1037號	苗栗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1273號	苗栗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3028號